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目的：本次回购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的价格确定为每股4.00元，计划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92%。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7,2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11,80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11,200,300股，占总股本比例

9.42%，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94.92%，回购资金总额 44,801,200 元  
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未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以下一系列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 2024-058）

2.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3.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更正后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4-061）；

4.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陆续发布了系列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1）2024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2024 年 11 月 27 日，《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3）2024 年 12 月 5 日，《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5)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在整个回购期间，公司严格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充分的决策信息，保障所有信息透明、及时。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不会对公司运营、财务稳健性或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该回购方案致力于保障股东权益并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在本次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股份的转让或者注销手续。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